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阅年度审计计划、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的职责，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运作，最大限度的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现将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一、积极履行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1、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公司将该财务会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通力合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工作组应认真跟进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如出现审计进度延误的现象，应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并同意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再一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2017 年 3 月，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和公司审计工作小组成员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了解了审计程序，与会计师就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具体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起到了核查和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财务会计报告，认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4、董事会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5、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相关业绩预计的数额及原因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签字确认。

二、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1、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船舶固定资产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4) 审议并通过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8)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2016 年度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协议》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 1-5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际经营，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心尽职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